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2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9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1
五、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32
六、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42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90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0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5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6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113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14
十三、结论意见.....	116

释 义

除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万里股份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家天下、控股股东	指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居天下	指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普凯世纪	指	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凯世杰	指	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车天下	指	北京车天下资讯有限公司
至创天地	指	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指宏远	指	北京中指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家天下及华居天下、普凯世纪、普凯世杰、车天下、至创天地、中指宏远
南方同正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同正实业	指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兴忠投资	指	重庆兴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杨志华、胡景、李浩、叶蓉、许莉静、王佩珠、黄子民、李长荣、侯琪琪、邢锁茂、许文湘、吴昊、龙太华、徐灵燕、范本立、石茂虎、刘红
万里电源	指	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宇易丰	指	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丰电池	指	重庆万里华丰电池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万里股份持有的万里电源 100%股权
特瑞电池	指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新能源	指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天海电池	指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特瑞元	指	重庆特瑞元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 48.15%股份
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万里股份以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所拥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万里股份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

		与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万里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万里股份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 48.15%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万里电源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8-431 号《审计报告》
《万里电源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22 第 2205 号《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瑞电池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8-430 号《审计报告》
《特瑞电池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22 第 2206 号《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1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南方同正、焦毛签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南方同正签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南方同正、刘悉承签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有权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条例、规章及其他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听取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有关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万里股份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里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里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万里股份在《重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万里股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整体方案如下：

万里股份拟以其持有的万里电源 100%股权（即置出资产，作价 735,000,000 元）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 48.15%股份（即置入资产，作价 1,179,694,931.76 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就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444,694,931.76 元，由万里股份发行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

同时，万里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万里股份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根据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估值确定。

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万里股份有权自筹资金以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交易价格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以保证万里股份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1.2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2.1 重大资产置换

万里股份拟以其持有的万里电源 100%股权（即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 48.15%股份（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万里电源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73,471.55 万元。经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35,000,000 元。

根据《特瑞电池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47,073.36 万元。经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79,694,931.76 元。

置出资产由全体交易对方承接。其中，同正实业的承接比例为 45.6420%，其他交易对方按照相对持股比例合计承接 54.3580%。各交易对方出售置入资产作价、承接置出资产比例及承接置出资产作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置入资产作价	承接置出资产比例	承接置出资产作价
1	同正实业	380,632,136.85	45.6420%	335,468,602.55
2	邱晓微	49,219,672.87	3.3483%	24,609,836.44
3	邱晓兰	13,125,246.10	0.8929%	6,562,623.05
4	杨志华	118,127,214.89	8.0359%	59,063,607.45
5	胡景	100,626,886.75	6.8454%	50,313,443.38
6	李浩	78,751,476.59	5.3572%	39,375,738.30
7	叶蓉	78,751,476.59	5.3572%	39,375,738.30
8	许莉静	59,063,607.44	4.0179%	29,531,803.72
9	王佩珠	59,063,607.44	4.0179%	29,531,803.72
10	黄子民	59,063,607.44	4.0179%	29,531,803.72
11	李长荣	59,063,607.44	4.0179%	29,531,803.72

12	侯琪琪	29,531,803.72	2.0090%	14,765,901.86
13	邢锁茂	29,531,803.72	2.0090%	14,765,901.86
14	许文湘	16,406,557.62	1.1161%	8,203,278.81
15	吴昊	13,125,246.10	0.8929%	6,562,623.05
16	龙太华	13,125,246.10	0.8929%	6,562,623.05
17	徐灵燕	11,985,537.23	0.8153%	5,992,768.62
18	范本立	6,562,623.05	0.4464%	3,281,311.53
19	石茂虎	1,968,786.91	0.1339%	984,393.46
20	刘红	1,968,786.91	0.1339%	984,393.46
合计		1,179,694,931.76	100.00%	735,000,000.00

1.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35,000,000 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79,694,931.76 元。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444,694,931.76 元，由万里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万里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前 20 个交易日	18.30	16.47
前 60 个交易日	17.33	15.60
前 120 个交易日	15.91	14.32

经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万里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体交易对方，包括同正实业及邱晓微等 19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作价的差额为 444,694,931.76 元，由万里股份发行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4.32 元/股计算，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31,054,103 股，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置入资产作价	承接置出资产作价	出售置入资产作价与承接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同正实业	380,632,136.85	335,468,602.55	45,163,534.31	3,153,878
2	邱晓微	49,219,672.87	24,609,836.44	24,609,836.44	1,718,563
3	邱晓兰	13,125,246.10	6,562,623.05	6,562,623.05	458,283
4	杨志华	118,127,214.89	59,063,607.45	59,063,607.45	4,124,553
5	胡景	100,626,886.75	50,313,443.38	50,313,443.38	3,513,508
6	李浩	78,751,476.59	39,375,738.30	39,375,738.30	2,749,702
7	叶蓉	78,751,476.59	39,375,738.30	39,375,738.30	2,749,702
8	许莉静	59,063,607.44	29,531,803.72	29,531,803.72	2,062,276
9	王佩珠	59,063,607.44	29,531,803.72	29,531,803.72	2,062,276
10	黄子民	59,063,607.44	29,531,803.72	29,531,803.72	2,062,276
11	李长荣	59,063,607.44	29,531,803.72	29,531,803.72	2,062,276
12	侯琪琪	29,531,803.72	14,765,901.86	14,765,901.86	1,031,138
13	邢锁茂	29,531,803.72	14,765,901.86	14,765,901.86	1,031,138
14	许文湘	16,406,557.62	8,203,278.81	8,203,278.81	572,854
15	吴昊	13,125,246.10	6,562,623.05	6,562,623.05	458,283
16	龙太华	13,125,246.10	6,562,623.05	6,562,623.05	458,283
17	徐灵燕	11,985,537.23	5,992,768.62	5,992,768.62	418,489
18	范本立	6,562,623.05	3,281,311.53	3,281,311.53	229,141
19	石茂虎	1,968,786.91	984,393.46	984,393.46	68,742
20	刘红	1,968,786.91	984,393.46	984,393.46	68,742
合计		1,179,694,931.76	735,000,000.00	444,694,931.76	31,054,103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万里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以持有特瑞电池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除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外，其他交易对方以持有特瑞电池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期解锁。如果至新增股份登记之日，交易对方对特瑞电池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期的解锁比例为 30%、30%、40%。

2022 年、2023 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当期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2022 年、2023 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后（如需），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上市公司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履行补偿责任或向上市公司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后，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万里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万里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万里股份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3 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万里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万里股份总股本的 3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里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里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里股份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里股份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万里股份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万里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万里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在建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10 万吨高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6 万吨产能）	81,330.68	15,000.00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万里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1.2.4 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

(1)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①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特瑞电池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25,000 万元。

②业绩补偿的确定

除非届时监管部门对业绩补偿的确定另有明确规定，万里股份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特瑞电池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下称“**净利润差额**”）进行审核，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特瑞电池的净利润差额将按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减去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计算，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使用万里股份提供的资金（增资或借款形式），特瑞电池的实际净利润要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特瑞电池实际使用资金的额度、实际占用资金的时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剔除上述占用资金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③业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 × (截至当期期末特瑞电池累计承诺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特瑞电池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利润

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如果特瑞电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可暂不履行补偿义务。若根据 2024 年度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不再需要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以前年度已补偿对价不得转回。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 1 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

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根据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业绩承诺方应作出业绩补偿的，万里股份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万里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事宜。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万里股份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尽快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转让至万里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业绩承诺方应在万里股份需要时予以配合。

若万里股份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万里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5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

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万里股份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万里股份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业绩承诺方就其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业绩承诺方需向万里股份进行现金补偿的，万里股份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万里股份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万里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时，如果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30%，则不对特瑞电池进行减值测试且业绩承诺方无需承担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特瑞电池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30%，万里股份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万里股份和南方同正一致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金额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在上述业绩补偿之外，业绩承诺方还应对万里股份进行置入资产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减值补偿金额 =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取得的万里股份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 = 减值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万里股份应参照业绩补偿的方式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股份不足的，由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现金金额为 = 减值补偿金额 - 置入资产减值部分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补偿金额上限和担保

同正实业自身应承担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总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资产置换对价+股份对价）；其他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总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于其他交易对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总金额超出其取得的股份对价的部分，由同正实业予以现金补偿，该等补偿金额以上述其他交易对方取得的万里电源相应对价为限。

南方同正、刘悉承对同正实业的上述补偿义务（包括同正实业自身承担的业绩补偿、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以及同正实业对其他交易对方的补偿总金额超出股份对价部分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为担保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同正实业应自其以持有特瑞电池股份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股份质押给万里股份控股股东家天下，并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委托期限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孰晚的时间点；南方同正应自置出资产交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家天下，质押期间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家天下将与同正实业、南方同正另行签署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对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4）锁定期的延长

为保证业绩补偿和/或期末减值补偿的及时、有效、足额支付，交易对方同意如《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5）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特瑞电池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总金额（即 60,000 万元），万里股份应当将超过累计承诺金额部分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在特瑞电池任职的核心人员，具体奖励范围由特瑞电池董事会确定并履行万里股份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规定，最终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总对价的 20%。

1.2.5 其他交易安排

(1) 过渡期损益安排

重组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置出资产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的收益由万里股份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2) 交易后的公司治理

①特瑞电池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新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名，万里股份有权委派 4 名董事，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兴忠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万里股份同意由南方同正提名总经理人选。特瑞电池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十五天内完成前述董事会改选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在业绩承诺期内，特瑞电池的管理层继续享有经营的自主经营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有权委派财务负责人，对特瑞电池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管。特瑞电池的财务系统等内部管理平台将接入万里股份的统一平台进行管理，特瑞电池应予以配合。

万里股份及交易对方应共同确定特瑞电池的核心人员，如核心人员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特瑞电池任职不少于 3 年。核心人员离职后 2 年内，不得经营与特瑞电池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得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提供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万里股份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之前，特瑞电池应每年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②万里股份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南方同正及同正实业有权向万里股份提名合计2名董事，包括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万里股份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十五天内完成前述董事会改选。

(3) 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

如果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即60,000万元），且已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如2022年度、2023年度涉及业绩补偿），万里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登记完成后36个月之孰晚时点后的12个月内，启动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南方同正、兴忠投资、焦毛持有的特瑞电池剩余全部股权的交易。

万里股份届时收购所对应的特瑞电池整体估值不低于特瑞电池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75倍，最终估值作价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如果万里股份未能在上述条件和期限内启动交易，需向南方同正、兴忠投资、焦毛支付等同于该等股权估值10%的违约金。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3.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179,694,931.76元。根据万里股份2021年《审计报告》及《特瑞电池审计报告》，置入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占万里股份2021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特瑞电池	交易金额	万里股份	财务指标占比
------	------	------	------	--------

资产总额	1,305,472,728.21	1,179,694,931.76	775,865,558.95	168.26%
资产净额	339,429,956.92	1,179,694,931.76	693,495,739.44	170.11%
营业收入	582,308,434.16	-	571,178,315.46	101.95%

注：本次交易后，万里股份取得特瑞电池控股权，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值分别以特瑞电池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置入资产成交金额孰高为准，营业收入以特瑞电池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准。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35,000,000 元。根据万里股份 2021 年《审计报告》及《万里电源审计报告》，置出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占万里股份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万里电源	万里股份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54,741,469.41	775,865,558.95	97.28%
资产净额	691,924,066.26	693,495,739.44	99.77%
营业收入	571,178,315.46	571,178,315.46	100%

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值分别以万里电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营业收入以万里电源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占比，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莫天全，莫天全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万里股份 29.62%的股份表决权，其中直接控制万里股份 23.05%股份，同时以接受南方同正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万里股份 6.57%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莫天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下，莫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万里股份 26.34%的股份表决权，其中直接控制万里股份 19.17%股份，同时以接受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万里股份 7.17%股份表决权。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万里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万里股份的主体资格

2.1.1 万里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44081），万里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综合楼幢 1-1
法定代表人	代建功
注册资本	153,287,40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1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普通机电产品及零部件、普通机械产品及零部件；试生产电动自行车、电动旅游观光车、电动运输车、电动三轮车及零部件（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未经许可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结构件、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根据万里股份的说明、万里股份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股份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1.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万里股份提供的资料，万里股份设立及股本演变、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设立

1992年，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蓄电池总厂改组建立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权证书的批复》（渝改委[1992]115号），批复同意重庆蓄电池总厂改组建立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暂按定向募集方式设立，首次定向募集法人股1,200万元，职工个人股1,850万元。

1992年10月30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92）渝会评字第023号），截至1992年8月31日，重庆蓄电总厂拟投入万里股份的资产总额为134,718,853.74元。1992年11月17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重庆蓄电池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渝国资办[1992]第91号），对重庆蓄电总厂拟投入万里股份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2年12月30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92）渝会验字第0211号），截至1992年12月30日，万里股份资本金总额为2,573万元。

(2) 1994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111号）批准，万里股份于1994年2月至3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公众股1,550万股，并于1994年3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万里股份”。上市时，万里股份总股本6,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国家股3,410万股，社会公众股1,550万股，职工股1,240万股。

(3) 1996年送股

1996年6月，万里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完成后，万里股份总股本变更为6,820万股。

(4) 199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年6月，万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万里股份总股本变更为8,866万股。

（5）2000年股份转让

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转让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批复》（渝府[2000]116号）和财政部《关于转让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112]号）批准，2000年7月，重庆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万里股份4,876.30万股国家股中的2,600万股转让给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万里股份2,6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9.33%；重庆市财政局持有万里股份2,276.30万股国家股，占股份总数的25.67%。

（6）2001年股份转让

2001年7月1日，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万里股份2,60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里股份2,6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9.33%；重庆市财政局持有万里股份2,276.30万股国家股，占股份总数的25.67%。

（7）2002年股份划转

经财政部《关于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40号）批准，2002年，重庆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万里股份2,276.3万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2003年，因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债务原因，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200万股并由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取得。

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里股份2,6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9.33%；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万里股份2,076.30万股国家股，

占股份总数的 23.41%；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持有万里股份 2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25%。

（8）2004 年股份转让

2004 年 11 月 5 日，南方同正与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方同正受让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万里股份 2,600 万股股份。2005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66 号），对上述收购无异议。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南方同正持有万里股份 2,6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9.33%；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万里股份 2,076.30 万股国家股，占股份总数的 23.41%。

（9）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产[2006]76 号）批准，并经万里股份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万里股份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总股本 8,866 万股为基数，由南方同正等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0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997.43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10）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6 号文）核准，2013 年，万里股份向包括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在内的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63,578,400 股。发行完成后，万里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52,238,400 股。

（11）2014 年及 2015 年股权激励

经万里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里股份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6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608 万股，预留 60 万股。

经万里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万里股份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52.50 万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12.50 万股。同时，以 2014 年 8 月 5 日作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5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万里股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524.5 万股。授予完成后，万里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57,483,400 股。

经万里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万里股份以 2015 年 8 月 3 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及辞职，万里股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授予完成后，万里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58,033,400 股。

（12）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经万里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万里股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2016 年 5 月，万里股份回购注销 3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9.8 万股、17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7.5 万股，共计 237.3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万里股份总股本减少为 155,660,400 股。

经万里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万里股份终止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6 年 9 月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给 3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尚未解锁股份 209.8 万股及授予给 17 名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尚未解锁股份 27.5 万股，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237.3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万里股份总股本减少为 153,287,400 股。

（13）2018 年股份转让

2018 年 7 月 19 日，刘悉承及南方同正与家天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包括《投票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保证协议》），南方同正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万里股份 15,328,7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家天下，占万里股份总股本的 10%。同时，在股份转让完成日，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万里股份剩余全部

股份（10,072,158 股，占万里股份总股本的 6.57%）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同正为万里股份控股股东，刘悉承为万里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家天下成为万里股份控股股东，莫天全成为万里股份实际控制人。

2.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2.1 同正实业

根据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64DB4L），同正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悉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药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百货，生物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同正持有同正实业 100%的股权。根据同正实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同正实业的股本及股权未发生变动。

根据同正实业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正实业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2 自然人

根据相关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表，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邱晓微	5102021964*****	重庆市***	中国	否
2	邱晓兰	5102021968*****	重庆市***	中国	否
3	杨志华	3102251976*****	上海市***	中国	否
4	胡景	3625231970*****	海南省海口市***	中国	否
5	李浩	3404041979*****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否
6	叶蓉	3101111962*****	上海市***	中国	否
7	许莉静	3101041977*****	上海市***	中国	否
8	王佩珠	1102251945*****	北京市***	中国	否
9	黄子民	3205031972*****	江苏省苏州市***	中国	否
10	李长荣	3404021971*****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否
11	侯琪琪	1328211950*****	北京市***	中国	否
12	刑锁茂	4103031946*****	北京市***	中国	否
13	许文湘	4301031957*****	湖南省长沙市***	中国	否
14	吴昊	5002311986*****	重庆市***	中国	否
15	龙太华	4325021959*****	湖南省冷水江市***	中国	否
16	徐灵燕	3301841987*****	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	否
17	范本立	4503051965*****	重庆市***	中国	否
18	石茂虎	3709211986*****	重庆市***	中国	否
19	刘红	3707251987*****	重庆市***	中国	否

根据上述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3.1.1 万里股份的批准

(1) 万里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万里股份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万里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

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万里股份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1.2 特瑞电池的批准

特瑞电池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7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公司48.15%股权及后续股权收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1.3 同正实业的批准

2022年7月5日，同正实业的唯一股东南方同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万里股份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同正实业持有的特瑞电池15.54%股份（17,400,000股）。

3.1.4 万里电源的批准

2022年7月18日，万里电源唯一股东万里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万里股份以万里电源100%的股权置换特瑞电池48.15%股份的等值部分，万里电源100%股权由全体交易对方承接。

3.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2年4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

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39号），决定对万里股份收购特瑞电池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自2022年4月18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2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万里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股份、同正实业、万里电源已经分别就本次交易取得现阶段所必需取得的批准，相关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万里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1月19日，万里股份与全体交易对方、南方同正、焦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过渡期的损益安排、债权债务安排、资产交割、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超额利润奖励、交易后的公司治理、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等作出了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本次交易经万里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4.2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因特瑞电池股东焦毛退出本次交易，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根据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2022年7月18日，万里股份与全体交易对方、南方同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本次交易方案、过渡期的损益安排、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等作出了补充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于本次交

易经万里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4.3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2年7月18日，万里股份与全体交易对方、南方同正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的确定及实施、期末减值补偿、补偿金额上限和担保、锁定期的延长、超额业绩奖励等作出了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同时生效；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被解除或终止（因正常履行完毕终止除外）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万里股份持有的万里电源 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万里电源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万里电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3,471.55 万元。

5.1 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ABRAU43E），万里电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综合楼幢 1-1
法定代表人	代建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蓄电池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车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自行车修理；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里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万里电源的说明、万里电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电源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万里股份持有的万里电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2 资产划转

2018 年 7 月 19 日，刘悉承、南方同正与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应在将其所持有的万里股份 15,328,740 股股份（对应万里股份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转让给家天下后的三年内（届满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9 日），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促成万里股份择机将与万里股份现有业务（即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的、或基于万里股份现有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现有的所有资产通过合法方式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南方同正指定的其他主体。

万里电源设立后，经万里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里股份将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照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万里电源，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经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9 日，刘悉承、南方同正与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置出期限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即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万里股份与万里电源签署《资产划转协议》，约定万里股份将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照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划转至万里电源。

2021 年 9 月 30 日，万里股份与万里电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万里股份向万里电源划转的资产总额为 76,867.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32.62 万元，净资产为 69,434.67 万元。

5.3 子公司

5.3.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电源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华丰电池。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091219015P），华丰电池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万里华丰电池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综合楼幢 1-1（311 至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悉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里电源的说明、华丰电池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丰电池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万里电源持有的华丰电池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3.2 历史沿革

(1) 2014年2月设立

2014年1月9日，万里股份、穆帮华签署《重庆万里华丰电池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华丰电池。其中，万里股份以货币出资900万元，穆帮华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4年1月24日，重庆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瑞验[2014]第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1日止，华丰电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2月1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华丰电池的设立登记，并向华丰电池核发《营业执照》。

华丰电池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里股份	900	900	90%	货币
2	穆帮华	100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	-------	-------	------	---

(2) 2017年3月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6日，华丰电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穆帮华将其持有的华丰电池10%股权转让给王永东。

2017年2月27日，穆帮华、王永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穆帮华将其持有的华丰电池10%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东。根据万里股份提供的资料，王永东本次受让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万里股份的借款。

根据华丰电池提供的银行凭证，王永东已向穆帮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年3月2日，华丰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丰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里股份	900	900	90%	货币
2	王永东	100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3) 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7年8月8日，华丰电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永东将其持有的华丰电池10%股权转让给万里股份。

2017年8月8日，万里股份、王永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永东将其持有的华丰电池10%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里股份。根据万里股份提供的资料，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与王永东的借款相抵销。

2017年8月22日，华丰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丰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里股份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4）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5日，华丰电池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万里股份将其持有的华丰电池100%股权转让给万里电源。

2021年11月5日，万里股份、万里电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里股份将其持有的华丰电池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万里电源。

2021年11月22日，华丰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丰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里电源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5.4 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根据万里电源的说明，万里电源的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电源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91500116MAABR AU43E001V	铅酸电池制造，热 力生产和供应	重庆市江津区生 态环境局	2019.12.24- 2022.12.23
2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2121S10976ROM	铅酸蓄电池的设 计、生产及相关管 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2021.11.03- 2024.11.02
3	ISO 9001 体系 认证证书	01100105638	铅酸蓄电池的设 计和制造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1.07.28- 2024.07.27
4	IATF 16949 体 系认证证书	01111105638	铅酸蓄电池的设 计和制造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1.07.28- 2024.07.27

5.5 主要资产

5.5.1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万里电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电源拥有的工业用地合计 233,350.55 平方米，详见附件一。

根据万里电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电源拥有的上述工业用地权属清晰，未设定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5.5.2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万里电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电源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99,732.38 平方米，详见附件一。

根据万里电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电源拥有的上述房产权属清晰，未设定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①根据万里电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里电源拥有一处坐落于重庆市渝中区二府衙 39 号一层 11 号的商铺（建筑面积为 202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万里电源已委托重庆市中驰置业将上述商铺出租给重庆永晖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1月31日。

②根据万里电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里电源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的下列房屋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汇流排站	87.60
2	铅锭库房	1,920.00
3	男浴室	345.00
4	轻钢厂房（5号材料库）	5,700.00
5	危险品仓库	226.80
6	氧气房	27.09
7	乙炔房	27.09
8	冷却循环水控制室	59.89
9	加酸锅炉房	395.28
10	生活污水站（厕所及女浴室）	370.30
11	门卫室	27.75
合计		9,186.80

根据万里电源的说明，该等房屋不属于万里电源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合计建筑面积占万里电源已投入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电源正常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因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5.3 注册商标

根据万里电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4月30日，万里电源拥有注册商标19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万里电源		112061	9	2013.03.01-2023.02.28
2	万里电源		3253157	9	2013.09.21-2023.09.20
3	万里电源		14995271	9	2015.08.07-2025.08.06
4	万里电源		14995291	9	2015.08.07-2025.08.06
5	万里电源	万里股份	14995365	9	2015.08.07-2025.08.06
6	万里电源	万里电池	14995423	9	2015.08.07-2025.08.06
7	万里电源		4981917	9	2018.10.14-2028.10.13
8	万里电源		4981918	9	2018.10.14-2028.10.13
9	万里电源		4981920	9	2018.10.14-2028.10.13
10	万里电源		5031142	12	2018.11.21-2028.11.20
11	万里电源		5031143	12	2018.11.21-2028.11.20
12	万里电源		5031144	7	2018.11.21-2028.11.20
13	万里电源		5031145	7	2018.11.21-2028.11.20
14	万里电源		5031147	4	2019.04.28-2029.04.27
15	万里电源		5031146	4	2019.05.07-2029.05.06
16	万里电源	WANLI万里电池	41990073	9	2020.10.21-2030.10.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7	万里电源		1477867	9	2020.11.21-2030.11.20
18	万里电源		41981548	9	2021.01.28-2031.01.27
19	万里电源		59669329	9	2022.03.28-2032.03.27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电源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5.5.4 专利权

根据万里电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万里电源拥有已授权专利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万里电源	铅酸蓄电池负极铅膏均匀性化学分析方法	201110282464.2	发明	2011.09.22
2	万里电源	铅粉细化和分级的方法	201110282493.9	发明	2011.09.22
3	万里电源	硫酸中镍、锰、镉的检测方法	201711142014.7	发明	2017.11.17
4	万里电源	蓄电池用组合式衬板	201720763943.9	实用新型	2017.06.28
5	万里电源	铅酸蓄电池盖	201720770648.6	实用新型	2017.06.28
6	万里电源	一种压力控制安全阀	201720772816.5	实用新型	2017.06.29
7	万里电源	蓄电池大电流检测夹具	202023246313.5	实用新型	2020.12.28
8	万里电源	电池极板固化蒸压装置	202023227655.2	实用新型	2020.12.28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电源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5.5.5 域名

根据万里电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电

源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万里电源	wlmes.top	渝 ICP 备 2021014239 号-1	2021.12.09	2026.12.09

5.6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6.1 诉讼、仲裁

根据万里电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电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华丰电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丰电池尚未了结的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2022 年 1 月，华丰电池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西志在必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租金 1,682,112.32 元及违约金 348,996.94 元，判令李明斌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江西志在必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华丰电池支付货款及租金 1,682,112.32 元，并以 1,682,112.32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为标准支付违约金，从 2021 年 9 月 15 日计算至付清时止，李明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连带责任。

根据万里电源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丰电池尚未收到全部款项。

5.6.2 行政处罚

根据万里电源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里电源、华丰电池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 48.15%的股份。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特瑞电池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47,073.36 万元。

6.1 基本情况

6.1.1 基本信息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7980323188），特瑞电池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 日
住所	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金桥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晓微
注册资本	11,199.7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特瑞电池的说明、特瑞电池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1.2 股权结构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股东持股清册》，特瑞电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南方同正	43,550,000	38.88%
2	同正实业	17,400,000	15.54%
3	兴忠投资	13,620,000	12.16%
4	杨志华	5,400,000	4.82%
5	胡景	4,600,000	4.11%
6	叶蓉	3,600,000	3.21%
7	李浩	3,600,000	3.21%
8	黄子民	2,700,000	2.41%
9	李长荣	2,700,000	2.41%
10	王佩珠	2,700,000	2.41%
11	许莉静	2,700,000	2.41%
12	邱晓微	2,250,000	2.01%
13	邢锁茂	1,350,000	1.21%
14	侯琪琪	1,350,000	1.21%
15	焦毛	900,000	0.80%
16	许文湘	750,000	0.67%
17	吴昊	600,000	0.54%
18	龙太华	600,000	0.54%
19	邱晓兰	600,000	0.54%
20	徐灵燕	547,900	0.49%
21	范本立	300,000	0.27%
22	刘红	90,000	0.08%
23	石茂虎	90,000	0.08%
合计		111,997,900	100%

(1) 股东间关系

①根据特瑞电池的股东南方同正、同正实业的公司章程以及邱晓微、邱晓兰出具的

书面确认，南方同正由刘悉承控制且南方同正持有同正实业 100%的股权，邱晓微系刘悉承配偶，邱晓兰、邱晓微系姐妹关系。因此，特瑞电池的股东南方同正、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特瑞电池 56.97%股份。

②根据杨志华、许莉静出具的书面确认，杨志华、许莉静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特瑞电池 7.23%股份。

③根据石茂虎、刘红出具的书面确认，石茂虎、刘红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特瑞电池 0.16%股份。

④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即胡景、李浩、叶蓉、王佩珠、黄子民、李长荣、侯琪琪、邢锁茂、焦毛、许文湘、吴昊、龙太华、徐灵燕、范本立）之间及与特瑞电池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⑤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兴忠投资为忠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与特瑞电池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份质押

①南方同正所持特瑞电池股份质押

南方同正原为上市公司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SZ.000566，以下简称“**海南海药**”）的控股股东。2019 年，南方同正将海南海药的控制权转让给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与新兴际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南方同正及其在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刘悉承签署《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兴际华签署《“17 同正 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 203,029,776 股海南海药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15.20%）及该等股票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注入华同实业，新兴际华收购南方同

正所持华同实业 100%股权并增资华同实业，华同实业受让南方同正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取得 93,960,113 股海南海药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7.03%）；南方同正将其所持 103,670,292 股海南海药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7.76%）的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刘悉承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交易完成后，新兴际华合计控制 400,660,181 股海南海药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29.99%）的表决权，取得海南海药的控制权。

上述控制权转让的过程中，由于南方同正与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鹰”）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签订了《前海金鹰海南海药股票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将其持有的海南海药 130,825,900 股限售股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前海金鹰用于融资 96,000 万元，为保证控制权转让的实施，根据新兴际华、南方同正、刘悉承、华同实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债务代偿协议》以及南方同正、前海金鹰、华同实业、刘悉承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债务承担协议》，新兴际华指定华同实业代偿南方同正对前海金鹰的融资负债本金 96,000 万元及利息，代偿后相关债权扣除南方同正转让华同实业 100%股权的对价后由华同实业享有。

2020 年 3 月 17 日，华同实业向前海金鹰清偿融资负债本息合计 105,368.76 万元，扣减南方同正转让华同实业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 1 亿元后，南方同正对华同实业负债 95,368.76 万元。2020 年，南方同正与新兴际华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特瑞电池 4,320 万股股份质押给新兴际华，用于担保南方同正对华同实业所负债务。

本所认为，南方同正不属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所持特瑞电池股份质押情况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②同正实业所持特瑞电池股份质押

2017 年 6 月，万里股份以 9,460 万元的价格取得特瑞电池定向增发的 215 万股股份（44 元/股），并以 16,060 万元的对价（44 元/股）受让南方同正转让的特瑞电池 365 万股股份，合计取得特瑞电池 580 万股，交易总金额为 25,52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万里股份与同正实业、特瑞电池、刘悉承、邱晓微签署《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1）万里股份以 12,809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特瑞

电池 5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同正实业；（2）鉴于特瑞电池将其对万里股份的债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借款本息合计 106,387,159.29 元）转让给同正实业，邱晓微及南方同正将其对万里股份的债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借款本息合计 15,048,565.07 元）转让给同正实业，同正实业因受让该等债权对万里股份享有 121,435,724.36 元的债权，万里股份以特瑞电池股份转让价款中的等额部分与同正实业对万里股份的债权相抵销，同正实业应向万里股份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6,654,275.64 元；（3）刘悉承、邱晓微将对万里股份投资特瑞电池造成的投资损失 12,711 万元予以全额补足。

为担保同正实业对万里股份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及刘悉承、邱晓微对万里股份的投资亏损补足义务，同正实业将其受让取得的特瑞电池 58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万里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通过全部所需审议及审核程序后、进行资产交割前，万里股份将配合同正实业解除上述股份质押，保证该等股份能够顺利过户至万里股份名下。本所认为，待上述股份质押解除后，同正实业所持特瑞电池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同正实业所持特瑞电池股份质押情形外，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交易对方所持特瑞电池股份未被设定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

6.2 历史沿革

6.2.1 2007 年 3 月设立

2007 年 1 月，南方同正、许文湘共同签署《重庆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有限**”）。其中，南方同正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许文湘以“三元钴酸锂”非专利技术作价 2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7 年 1 月 22 日，重庆市渝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渝科评报字[2007]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三元钴酸锂”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86 万元。

2007年1月22日，南方同正、许文湘签署《“三元钴酸锂”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归属确认书》，双方共同确认“三元钴酸锂”非专利技术归属于特瑞有限。

2007年2月9日，重庆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信隆验[2007]02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22日，特瑞有限已收到许文湘缴纳的注册资本250万元。

特瑞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方同正	750	0	75%	货币
2	许文湘	250	250	25%	非货币资产
合计		1,000	250	100%	-

6.2.2 2009年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2月27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出具中瑞诚渝验字[2009]第0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26日，特瑞有限已收到南方同正缴纳的注册资本75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特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方同正	750	750	75%	货币
2	许文湘	250	250	25%	非货币资产
合计		1,000	1,000	100%	-

6.2.3 2012年6月增资

2012年5月21日，特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特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南方同正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李浩、叶蓉分别以货币出资120万元，许莉静、王佩珠、李育容分别以货币出资90万元，袁渊、陈晓旋、

刘平、钱越强分别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邢锁茂、侯琪琪分别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

根据特瑞电池与上述增资方（其中，李浩、叶蓉、许莉静、王佩珠、李育容、袁渊、陈晓旋、刘平、钱越强、邢锁茂、侯琪琪合称“自然人增资方”）签署的《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之确认函》：（1）为维护南方同正的控股股东地位及特瑞电池控制权稳定，避免南方同正持有特瑞电池的股权被过度稀释，本次增资中特瑞电池引入自然人增资方作为新股东的同时，南方同正同步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中，南方同正实际出资 200 万元，计入特瑞电池股本；自然人增资方实际出资 1,80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计入特瑞电池股本，900 万元计入特瑞电池资本公积后定向转增给南方同正，最终作为南方同正增资计入特瑞电池股本；（2）根据本次增资时各方的协商，为节约流程，本次增资过程中，自然人增资方合计向特瑞电池支付 900 万元增资款，同时合计向南方同正支付 900 万元；南方同正将收到自然人增资方支付的 9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200 万元（合计 1,100 万元）支付给特瑞电池，本次增资最终在形式上体现为南方同正增资 1,100 万元，自然人增资方合计增资 900 万元；（3）本次增资后，各增资方取得的特瑞电池股权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权益调整等特殊利益安排，特瑞电池及自然人增资方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增资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各方就本次增资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2 年 5 月 29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会验[2012]6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特瑞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特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方同正	1,850	1,850	61.67%	货币
2	许文湘	250	250	8.33%	非货币资产
3	李浩	120	120	4%	货币
4	叶蓉	120	120	4%	货币
5	李育容	90	90	3%	货币
6	许莉静	90	90	3%	货币

7	王佩珠	90	90	3%	货币
8	钱越强	75	75	2.5%	货币
9	袁渊	75	75	2.5%	货币
10	陈晓旋	75	75	2.5%	货币
11	刘平	75	75	2.5%	货币
12	侯琪琪	45	45	1.5%	货币
13	邢锁茂	45	45	1.5%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6.2.4 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6日，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维诚审字[2012]第12-01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1月30日，特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617,247.72元。

2012年12月18日，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川维诚评报字[2012]第085号《重庆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1月30日，特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7,359,515.33元。

2012年12月18日，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维城验字[2012]第0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特瑞电池（筹）全体发起人已以特瑞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617,247.72元作价折股缴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2013年2月20日，特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特瑞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3,000万元，特瑞有限以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30,617,247.72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617,247.7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2月20日，特瑞电池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特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3,000万元，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变更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8,500,000	61.67%
2	许文湘	2,500,000	8.33%
3	李浩	1,200,000	4%
4	叶蓉	1,200,000	4%
5	李育容	900,000	3%
6	许莉静	900,000	3%
7	王佩珠	900,000	3%
8	钱越强	750,000	2.5%
9	袁渊	750,000	2.5%
10	陈晓旋	750,000	2.5%
11	刘平	750,000	2.5%
12	侯琪琪	450,000	1.5%
13	邢锁茂	450,000	1.5%
合计		30,000,000	100%

6.2.5 2014年6月股份转让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历史股权交割明细》以及特瑞电池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14年6月，特瑞电池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南方同正	吴昊	200,000	1元/股	2014.06.23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上述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持股

清册》，股份转让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8,300,000	61%
2	许文湘	2,500,000	8.33%
3	李浩	1,200,000	4%
4	叶蓉	1,200,000	4%
5	王佩珠	900,000	3%
6	许莉静	900,000	3%
7	李育容	900,000	3%
8	钱越强	750,000	2.5%
9	陈晓旋	750,000	2.5%
10	袁渊	750,000	2.5%
11	刘平	750,000	2.5%
12	侯琪琪	450,000	1.5%
13	邢锁茂	450,000	1.5%
14	吴昊	200,000	0.67%
合计		30,000,000	100%

6.2.6 2016年5月股份转让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历史股权交割明细》以及特瑞电池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16年5月，特瑞电池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陈晓旋	季雨辰	300,000	2.4 元/股	2016.05.12
2	袁渊	杨志华	750,000	2.4 元/股	2016.05.12
3	刘平	杨志华	750,000	2.4 元/股	2016.05.12

4	陈晓旋	黄子民	150,000	2.4 元/股	2016.05.12
5	陈晓旋	杨志华	300,000	2.4 元/股	2016.05.12
6	钱越强	黄子民	750,000	2.4 元/股	2016.05.20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上述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持股清册》，股份转让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8,300,000	61%
2	许文湘	2,500,000	8.33%
3	杨志华	1,800,000	6%
4	叶蓉	1,200,000	4%
5	李浩	1,200,000	4%
6	李育容	900,000	3%
7	许莉静	900,000	3%
8	黄子民	900,000	3%
9	王佩珠	900,000	3%
10	侯琪琪	450,000	1.5%
11	邢锁茂	450,000	1.5%
12	季雨辰	300,000	1%
13	吴昊	200,000	0.67%
合计		30,000,000	100%

6.2.7 2017年2月股份转让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历史股权交割明细》以及特瑞电池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17年2月，特瑞电池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许文湘	范本立	100,000	3.6 元/股	2017.02.27
2	南方同正	程冲	50,000	3.6 元/股	2017.02.27
3	许文湘	刘红	30,000	3.6 元/股	2017.02.27
4	许文湘	龙太华	200,000	3.6 元/股	2017.02.27
5	许文湘	石茂虎	30,000	3.6 元/股	2017.02.27
6	许文湘	程冲	850,000	3.6 元/股	2017.02.27
7	许文湘	高伟	40,000	3.6 元/股	2017.02.27
8	南方同正	邱晓兰	200,000	3.6 元/股	2017.02.28

根据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特瑞电池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邱晓微的借款。根据受让方及邱晓微的确认，受让方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在特瑞电池工作满 5 年的，受让方无需再向邱晓微偿还借款；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 5 年内（含 5 年）从特瑞电池离职的，需转让激励股份并以取得的转让对价偿还邱晓微的借款。上述受让方中，程冲、高伟于 2021 年转让股份后向邱晓微清偿了借款，其他受让方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已在特瑞电池工作满 5 年，根据该等受让方及邱晓微的确认，其无需再向邱晓微偿还借款。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上述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持股清册》，股份转让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8,050,000	60.17%
2	杨志华	1,800,000	6%
3	许文湘	1,250,000	4.17%
4	李浩	1,200,000	4%
5	叶蓉	1,200,000	4%
6	许莉静	900,000	3%
7	黄子民	900,000	3%

8	李育容	900,000	3%
9	程冲	900,000	3%
10	王佩珠	900,000	3%
11	邢锁茂	450,000	1.5%
12	侯琪琪	450,000	1.5%
13	季雨辰	300,000	1%
14	吴昊	200,000	0.67%
15	邱晓兰	200,000	0.67%
16	龙太华	200,000	0.67%
17	范本立	100,000	0.33%
18	高伟	40,000	0.13%
19	刘红	30,000	0.10%
20	石茂虎	30,000	0.10%
合计		30,000,000	100%

6.2.8 2017年6月增资及股份转让

2017年4月10日，特瑞电池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特瑞电池总股本增加至3,715万股，特瑞电池以44元/股的价格向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投资”）定向增发454万股，认购价款合计19,976万元；向万里股份定向增发215万股，认购价款合计9,460万元；向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荣新”）定向增发46万股，认购价款合计2,024万元。

2017年4月18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17]第84号《重庆特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4,000.66万元。

2017年5月26日，忠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忠国资发[2016]12号《忠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通达投资认购特瑞电池定向增发的 454 万股，认购金额 19,976 万元。

根据万里股份与南方同正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万里股份以 44 元/股的价格受让南方同正持有的 365 万股特瑞电池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16,060 万元；根据万里股份与特瑞电池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万里股份以 44 元/股的价格认购特瑞电池 215 万股新增股份，认购款项合计为 9,460 万元。上述交易经万里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达投资与特瑞电池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特瑞电池以 44 元/股的价格向通达投资定向增发 454 万股，认购价款合计 19,976 万元；同日，重庆荣新与特瑞电池、南方同正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1）特瑞电池以 44 元/股的价格向重庆荣新定向增发 46 万股，认购价款合计 2,024 万元；（2）当出现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能成功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整体并购、南方同正转让特瑞电池股份等任何可能导致特瑞电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特瑞电池或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申请破产、可能被申请破产等情况时，南方同正有义务在收到重庆荣新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年化 10% 的利率受让重庆荣新所持特瑞电池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根据万里股份提供的银行凭证，万里股份已向南方同正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017 年 6 月 2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会验[2017]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特瑞电池已收到通达投资缴纳的出资 19,976 万元、重庆荣新缴纳的出资 2,024 万元。

2017 年 8 月 23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会验[2017]1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特瑞电池已收到万里股份缴纳的出资 9,460 万元。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持股清册》，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南方同正	14,400,000	38.76%
2	万里股份	5,800,000	15.61%
3	通达投资	4,540,000	12.22%
4	杨志华	1,800,000	4.85%
5	许文湘	1,250,000	3.36%
6	叶蓉	1,200,000	3.23%
7	李浩	1,200,000	3.23%
8	王佩珠	900,000	2.42%
9	黄子民	900,000	2.42%
10	许莉静	900,000	2.42%
11	程冲	900,000	2.42%
12	李育容	900,000	2.42%
13	重庆荣新	460,000	1.24%
14	侯琪琪	450,000	1.21%
15	邢锁茂	450,000	1.21%
16	季雨辰	300,000	0.81%
17	邱晓兰	200,000	0.54%
18	龙太华	200,000	0.54%
19	吴昊	200,000	0.54%
20	范本立	100,000	0.27%
21	高伟	40,000	0.11%
22	石茂虎	30,000	0.08%
23	刘红	30,000	0.08%
合计		37,150,000	100%

6.2.9 2017年8月股份转让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历史股权交割明细》以及特

瑞电池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17年8月，特瑞电池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李育容	李长荣	900,000	2元/股	2017.08.10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上述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持股清册》，股份转让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4,400,000	38.76%
2	万里股份	5,800,000	15.61%
3	通达投资	4,540,000	12.22%
4	杨志华	1,800,000	4.85%
5	许文湘	1,250,000	3.36%
6	叶蓉	1,200,000	3.23%
7	李浩	1,200,000	3.23%
8	王佩珠	900,000	2.42%
9	黄子民	900,000	2.42%
10	许莉静	900,000	2.42%
11	李长荣	900,000	2.42%
12	程冲	900,000	2.42%
13	重庆荣新	460,000	1.24%
14	侯琪琪	450,000	1.21%
15	邢锁茂	450,000	1.21%
16	季雨辰	300,000	0.81%
17	邱晓兰	200,000	0.54%
18	龙太华	200,000	0.54%
19	吴昊	200,000	0.54%

20	范本立	100,000	0.27%
21	高伟	40,000	0.11%
22	石茂虎	30,000	0.08%
23	刘红	30,000	0.08%
合计		37,150,000	100%

6.2.10 2018年4月股份划转

2018年3月29日，通达投资与兴忠投资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达投资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454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兴忠投资。

2018年4月12日，忠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出《忠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同意划转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忠国资发[2018]27号），同意将通达投资所持特瑞电池454万股股权（占比12.22%）无偿划转至兴忠投资。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上述股份划转后的《股东持股清册》，股份划转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4,400,000	38.76%
2	万里股份	5,800,000	15.61%
3	兴忠投资	4,540,000	12.22%
4	杨志华	1,800,000	4.85%
5	许文湘	1,250,000	3.36%
6	叶蓉	1,200,000	3.23%
7	李浩	1,200,000	3.23%
8	王佩珠	900,000	2.42%
9	黄子民	900,000	2.42%
10	许莉静	900,000	2.42%

11	李长荣	900,000	2.42%
12	程冲	900,000	2.42%
13	重庆荣新	460,000	1.24%
14	侯琪琪	450,000	1.21%
15	邢锁茂	450,000	1.21%
16	季雨辰	300,000	0.81%
17	吴昊	200,000	0.54%
18	邱晓兰	200,000	0.54%
19	龙太华	200,000	0.54%
20	范本立	100,000	0.27%
21	高伟	40,000	0.11%
22	石茂虎	30,000	0.08%
23	刘红	30,000	0.08%
合计		37,150,000	100%

6.2.11 2019年1月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1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咨字[2018]102号《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5.61%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根据该估值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特瑞电池15.61%股东部分权益的评估值为12,809万元。

2018年12月11日，万里股份与同正实业、特瑞电池、刘悉承、邱晓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1）万里股份以12,809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特瑞电池580万股股份转让给同正实业；（2）鉴于特瑞电池将其对万里股份的债权（截至2018年12月11日，借款本息合计106,387,159.29元）转让给同正实业，邱晓微及南方同正将其对万里股份的债权（截至2018年12月11日，借款本息合计15,048,565.07元）转让给同正实业，同正实业因受让该等债权对万里股份享有121,435,724.36元的债权，万里股份以特瑞电池股份转让价款中的等额部分与同正实业对万里股份的债权相抵销，同正实业应向万里股份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6,654,275.64

元；(3) 刘悉承、邱晓微将对万里股份投资特瑞电池造成的投资损失 12,711 万元予以全额补足。上述交易经万里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万里股份提供的银行凭证，同正实业已向万里股份支付债权债务抵销后的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上述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持股清册》，股份转让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4,400,000	38.76%
2	同正实业	5,800,000	15.61%
3	兴忠投资	4,540,000	12.22%
4	杨志华	1,800,000	4.85%
5	许文湘	1,250,000	3.36%
6	李浩	1,200,000	3.23%
7	叶蓉	1,200,000	3.23%
8	李长荣	900,000	2.42%
9	许莉静	900,000	2.42%
10	黄子民	900,000	2.42%
11	程冲	900,000	2.42%
12	王佩珠	900,000	2.42%
13	重庆荣新	460,000	1.24%
14	邢锁茂	450,000	1.21%
15	侯琪琪	450,000	1.21%
16	季雨辰	300,000	0.81%
17	龙太华	200,000	0.54%
18	吴昊	200,000	0.54%

19	邱晓兰	200,000	0.54%
20	范本立	100,000	0.27%
21	高伟	40,000	0.11%
22	石茂虎	30,000	0.08%
23	刘红	30,000	0.08%
合计		37,150,000	100%

6.2.12 2020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8月11日，特瑞电池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特瑞电池注册资本增加至11,145万元，增资部分的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上述增资后的《股东持股清册》，增资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43,200,000	38.76%
2	同正实业	17,400,000	15.61%
3	兴忠投资	13,620,000	12.22%
4	杨志华	5,400,000	4.85%
5	许文湘	3,750,000	3.36%
6	李浩	3,600,000	3.23%
7	叶蓉	3,600,000	3.23%
8	李长荣	2,700,000	2.42%
9	黄子民	2,700,000	2.42%
10	王佩珠	2,700,000	2.42%
11	许莉静	2,700,000	2.42%
12	程冲	2,700,000	2.42%
13	重庆荣新	1,380,000	1.24%

14	侯琪琪	1,350,000	1.21%
15	邢锁茂	1,350,000	1.21%
16	季雨辰	900,000	0.81%
17	邱晓兰	600,000	0.54%
18	龙太华	600,000	0.54%
19	吴昊	600,000	0.54%
20	范本立	300,000	0.27%
21	高伟	120,000	0.11%
22	石茂虎	90,000	0.08%
23	刘红	90,000	0.08%
合计		111,450,000	100%

6.2.13 2021年8月股份转让

2020年6月19日，重庆荣新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因特瑞电池未能按照重庆荣新与特瑞电池、南方同正2017年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约定于2020年6月1日前成功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整体并购，请求裁决：（1）南方同正受让重庆荣新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股份受让款的计算公式为投资款 2,024 万元*（1+10%*N）；（2）南方同正向重庆荣新赔偿逾期受让股份造成的损失 1,012,000 元。

2020年12月21日，重庆荣新与南方同正签署《调解协议》，约定：（1）南方同正向重庆荣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份受让款的计算公式为 2,024 万元*（1+10%*N），截至2020年12月22日，南方同正拖欠重庆荣新股份受让款 27,582,622.22 元；（2）南方同正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重庆荣新支付股份受让款 1,500 万元；（3）南方同正按时足额支付 1,500 万元后，重庆荣新同意违约金调整为 202,400 元，南方同正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违约金、仲裁费用等。

2021年2月1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渝仲字第 1211 号《裁决书》，裁决：（1）南方同正自收到裁决之日起 10 日内向重庆荣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份受让款的计算公式为 2,024 万元*（1+10%*N）；（2）南方同正向重庆荣新赔偿逾期受让股份造成的损失 1,012,000 元。

根据南方同正提供的凭证，南方同正已向重庆荣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违约金、仲裁费用等合计 28,344,340.44 元（其中 1,500 万元由同正实业代为支付）。重庆荣新所持特瑞电池 138 万股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过户给南方同正。

除上述股份转让外，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历史股权交割明细》以及特瑞电池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21 年 8 月，特瑞电池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许文湘	邱晓微	3,000,000	2 元/股	2021.08.17
2	南方同正	胡景	1,380,000	8.775 元/股	2021.08.27
3	邱晓微	胡景	750,000	2 元/股	2021.08.27

注 1：根据南方同正、邱晓微、胡景的确认，南方同正及邱晓微合计向胡景转让特瑞电池 2,13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3,609,500 元，约 6.39 元/股。

注 2：根据南方同正、邱晓微与胡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若特瑞电池不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融进 10 亿元资金扩大生产，胡景有权选择要求南方同正、邱晓微按原价收回特瑞电池股权，胡景也有权选择保留特瑞电池股权。南方同正、邱晓微、胡景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胡景选择保留自南方同正、邱晓微受让的特瑞电池股权，不要求南方同正、邱晓微履行回购义务。自协议生效之日（即各方签署之日）起，胡景享有的回购权利终止法律效力。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上述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持股清册》，股份转让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43,200,000	38.76%
2	同正实业	17,400,000	15.61%
3	兴忠投资	13,620,000	12.22%
4	杨志华	5,400,000	4.85%
5	叶蓉	3,600,000	3.23%

6	李浩	3,600,000	3.23%
7	李长荣	2,700,000	2.42%
8	黄子民	2,700,000	2.42%
9	王佩珠	2,700,000	2.42%
10	许莉静	2,700,000	2.42%
11	程冲	2,700,000	2.42%
12	邱晓微	2,250,000	2.02%
13	胡景	2,130,000	1.91%
14	邢锁茂	1,350,000	1.21%
15	侯琪琪	1,350,000	1.21%
16	季雨辰	900,000	0.81%
17	许文湘	750,000	0.67%
18	吴昊	600,000	0.54%
19	龙太华	600,000	0.54%
20	邱晓兰	600,000	0.54%
21	范本立	300,000	0.27%
22	高伟	120,000	0.11%
23	刘红	90,000	0.08%
24	石茂虎	90,000	0.08%
合计		111,450,000	100%

6.2.14 2021年9月增资及股份转让

2021年7月10日，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与徐灵燕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1）徐灵燕以500万元认购特瑞电池547,900股新增股份；（2）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徐灵燕有权要求南方同正、同正实业的任意一方或多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即南方同正、同正实业的任何一方对徐灵燕享有的回购权承担连带责任）：①交割日起3年内特瑞电池未能完成合格IPO；②特瑞电池合格IPO实现之前出现下列严重违约情形：特瑞电池或南方同正、同正实业的陈

述与保证或承诺存在重大遗漏、不真实、不准确之情形；特瑞电池或南方同正、同正实业违反任一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并对特瑞电池或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特瑞电池合格 IPO 实现之前，实控人控制的特瑞电池的股权比例低于本次增资前实控人控制的特瑞电池股权比例的一半；（3）特瑞电池合格 IPO 前，若特瑞电池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每股单价（以下简称“**新低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特瑞电池股本变化，本次增资的每股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徐灵燕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特瑞电池发行的股权；（4）若特瑞电池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特瑞电池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徐灵燕有权优先于特瑞电池本轮融资前的其他股东参与特瑞电池剩余资产的分配，在徐灵燕通过该等分配取得相当于本次增资款项 100%的金额、已宣布未分配利润后，其他股东方可参与剩余资产的分配。

2022 年 5 月 16 日，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与徐灵燕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徐灵燕根据《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享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终止法律效力；（2）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投资者特殊权利终止法律效力之日期间，徐灵燕不行使其根据《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享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不会要求协议其他方履行回购、补偿、违约、赔偿等义务、责任。

2021 年 9 月 4 日，特瑞电池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特瑞电池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99.79 万元。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银行凭证，徐灵燕已向特瑞电池足额缴纳出资 500 万元。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历史股权交割明细》以及特瑞电池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21 年 9 月，特瑞电池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程冲	南方同正	2,700,000	2 元/股	2021.09.22

2	南方同正	胡景	2,470,000	6.39 元/股	2021.09.23
---	------	----	-----------	----------	------------

注 1：根据程冲、南方同正、邱晓微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代付协议》，南方同正受让程冲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 540 万元，其中 324 万元由南方同正支付给邱晓微以冲抵投资款，剩余 216 万元支付给程冲。

注 2：根据南方同正与胡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若特瑞股份不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融进 10 亿元资金扩大生产，胡景有权选择要求南方同正按原价收回特瑞电池股权，胡景也有权选择保留特瑞电池股权。南方同正、邱晓微、胡景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胡景选择保留自南方同正、邱晓微受让的特瑞电池股权，不要求南方同正、邱晓微履行回购义务。自协议生效之日（即各方签署之日）起，胡景享有的回购权利终止法律效力。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持股清册》，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43,430,000	38.78%
2	同正实业	17,400,000	15.54%
3	兴忠投资	13,620,000	12.16%
4	杨志华	5,400,000	4.82%
5	胡景	4,600,000	4.11%
6	叶蓉	3,600,000	3.21%
7	李浩	3,600,000	3.21%
8	李长荣	2,700,000	2.41%
9	黄子民	2,700,000	2.41%
10	许莉静	2,700,000	2.41%
11	王佩珠	2,700,000	2.41%
12	邱晓微	2,250,000	2.01%
13	邢锁茂	1,350,000	1.21%
14	侯琪琪	1,350,000	1.21%
15	季雨辰	900,000	0.80%
16	许文湘	750,000	0.67%

17	龙太华	600,000	0.54%
18	邱晓兰	600,000	0.54%
19	吴昊	600,000	0.54%
20	徐灵燕	547,900	0.49%
21	范本立	300,000	0.27%
22	高伟	120,000	0.11%
23	刘红	90,000	0.08%
24	石茂虎	90,000	0.08%
合计		111,997,900	100%

6.2.15 2021年10月股份转让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历史股权交割明细》以及特瑞电池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21年10月，特瑞电池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高伟	南方同正	120,000	2元/股	2021.10.25

注：根据高伟、南方同正、邱晓微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代付协议》，南方同正受让高伟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24万元，其中14.4万元由南方同正支付给邱晓微以冲抵投资款，剩余9.6万元支付给高伟。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上述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持股清册》，股份转让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43,550,000	38.88%
2	同正实业	17,400,000	15.54%
3	兴忠投资	13,620,000	12.16%
4	杨志华	5,400,000	4.82%

5	胡景	4,600,000	4.11%
6	李浩	3,600,000	3.21%
7	叶蓉	3,600,000	3.21%
8	许莉静	2,700,000	2.41%
9	王佩珠	2,700,000	2.41%
10	黄子民	2,700,000	2.41%
11	李长荣	2,700,000	2.41%
12	邱晓微	2,250,000	2.01%
13	侯琪琪	1,350,000	1.21%
14	邢锁茂	1,350,000	1.21%
15	季雨辰	900,000	0.80%
16	许文湘	750,000	0.67%
17	吴昊	600,000	0.54%
18	龙太华	600,000	0.54%
19	邱晓兰	600,000	0.54%
20	徐灵燕	547,900	0.49%
21	范本立	300,000	0.27%
22	石茂虎	90,000	0.08%
23	刘红	90,000	0.08%
合计		111,997,900	100%

6.2.16 2021年12月股份转让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历史股权交割明细》以及特瑞电池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21年12月，特瑞电池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季雨辰	焦毛	900,000	0.8元/股	2021.12.20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上述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持股清册》，股份转让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43,550,000	38.88%
2	同正实业	17,400,000	15.54%
3	兴忠投资	13,620,000	12.16%
4	杨志华	5,400,000	4.82%
5	胡景	4,600,000	4.11%
6	叶蓉	3,600,000	3.21%
7	李浩	3,600,000	3.21%
8	黄子民	2,700,000	2.41%
9	李长荣	2,700,000	2.41%
10	王佩珠	2,700,000	2.41%
11	许莉静	2,700,000	2.41%
12	邱晓微	2,250,000	2.01%
13	邢锁茂	1,350,000	1.21%
14	侯琪琪	1,350,000	1.21%
15	焦毛	900,000	0.80%
16	许文湘	750,000	0.67%
17	吴昊	600,000	0.54%
18	龙太华	600,000	0.54%
19	邱晓兰	600,000	0.54%
20	徐灵燕	547,900	0.49%
21	范本立	300,000	0.27%
22	刘红	90,000	0.08%
23	石茂虎	90,000	0.08%

合计	111,997,900	100%
----	-------------	------

6.3 子公司

6.3.1 特瑞新能源

(1) 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MA5U54MJ74），特瑞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重庆市忠县生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邱晓微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及相关电池和用具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持有特瑞新能源 100%的股权。根据特瑞电池的说明、特瑞新能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新能源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特瑞电池持有的特瑞新能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 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3 月设立

2016年3月,特瑞电池签署《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设立特瑞新能源。

根据特瑞新能源提供的银行凭证,特瑞电池已向特瑞新能源足额缴纳出资。

2016年3月22日,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特瑞新能源的设立登记,并向特瑞新能源核发《营业执照》。

特瑞新能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特瑞电池	5,0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②2017年8月增资

2017年8月8日,特瑞新能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特瑞新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特瑞电池以货币认缴。

根据特瑞新能源提供的银行凭证,特瑞电池已向特瑞新能源足额缴纳出资。

2017年8月16日,特瑞新能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特瑞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特瑞电池	10,000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③2017年11月增资

2017年10月24日，特瑞新能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特瑞新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特瑞电池以货币认缴。

根据特瑞新能源提供的银行凭证，特瑞电池已向特瑞新能源足额缴纳出资。

2017年11月17日，特瑞新能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特瑞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特瑞电池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

6.3.2 天海电池

(1) 基本情况

根据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MA5U4Q4D8A），天海电池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4日
住所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晓微
注册资本	1,12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2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碳酸锂、碳酸钙、电池材料、电解液、磷酸铁锂及其锂电池系列产品（前六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瑞电池	900	80%
2	刘建林	112.5	10%
3	李江波	112.5	10%
合计		1,125	100%

根据特瑞电池的说明，天海电池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电池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特瑞电池持有的天海电池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历史沿革

①2016年2月设立

2016年2月，南方同正、陈昌友共同签署《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天海电池。其中，南方同正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陈昌友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天海电池提供的银行凭证，南方同正已向天海电池足额缴纳出资。

2016年2月24日，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海电池的设立登记，并向天海电池核发《营业执照》。

天海电池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方同正	900	900	90%	货币

2	陈昌友	100	0	10%	货币
合计		1,000	900	100%	-

②2016年7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0日，天海电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天海电池90%的股权以900.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瑞电池。同日，特瑞电池、南方同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银行凭证，特瑞电池已向南方同正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7月18日，天海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海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特瑞电池	900	900	90%	货币
2	陈昌友	100	0	10%	货币
合计		1,000	900	100%	-

③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0日，陈昌友、李江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昌友将其持有的天海电池10%的股权转让给李江波。

2017年8月15日，天海电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昌友将其持有的天海电池10%的股权转让给李江波。

根据天海电池提供的银行凭证，李江波已向天海电池实缴出资。

2017年8月16日，天海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海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特瑞电池	900	900	90%	货币
2	李江波	100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④2018年2月增资

2018年2月8日，天海电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海电池注册资本增加至1,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建林以货币认缴112.5万元，李江波以货币认缴12.5万元。

根据天海电池提供的银行凭证，李江波已向天海电池足额缴纳出资。2019年12月25日，刘畅、刘建林与天海电池签署《协议书》，约定在刘畅对天海电池的债权范围内等额扣除112.5万元作为刘建林的出资款，天海电池相应调整对刘畅的债务金额。

2018年2月9日，天海电池就本次增资事项在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海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特瑞电池	900	900	80%	货币
2	李江波	112.5	112.5	10%	货币
3	刘建林	112.5	112.5	10%	货币
合计		1,125	1,125	100%	-

⑤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8日，天海电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特瑞电池将其持有的天海电池461.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岳安琪。同日，特瑞电池、岳安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特瑞电池将其持有的天海电池461.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岳安琪。

根据特瑞电池、岳安琪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特瑞电池委托岳安琪代持天海电池股权。

2021年11月9日，天海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重庆市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海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岳安琪	461.25	461.25	41%	货币
2	特瑞电池	438.75	438.75	39%	货币
3	李江波	112.5	112.5	10%	货币
4	刘建林	112.5	112.5	10%	货币
合计		1,125	1,125	100%	-

⑥2022年5月股权转让

2022年4月2日，天海电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岳安琪将其持有的天海电池461.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特瑞电池。同日，特瑞电池、岳安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岳安琪将其持有的天海电池461.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特瑞电池。

根据特瑞电池、岳安琪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

2022年5月6日，天海电池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重庆市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海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特瑞电池	900	900	80%	货币
2	李江波	112.5	112.5	10%	货币
3	刘建林	112.5	112.5	10%	货币
合计		1,125	1,125	100%	-

6.3.3 特瑞元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7F60EPX4），特瑞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特瑞元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科园四街 57 号（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	邱晓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瑞电池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特瑞电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元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特瑞电池持有的特瑞元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6.4 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根据特瑞电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特瑞新能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33MA5U54MJ74001Z	-	2020.05.26-2025.05.25
2	天海电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33MA5U4Q4D8A002X	-	2022.03.03-2027.03.02
3	特瑞新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4527R1M/5000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2021.11.05-2024.11.26
4	特瑞新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1156839TMS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设计和制造	2021.11.02-2024.11.01
5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渝 BG4741 (17)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 a-1)	2017.10.23
6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渝 BG4742 (17)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 a-2)	2017.10.23
7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渝 BG4743 (17)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CF/D161227 a-3)	2017.10.23
8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渝 BGC394 (17)	叉车 (317030633165)	2017.12.26
9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T2825(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Y16F6A001)	2018.11.23
10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T2823(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U8AE0002)	2018.11.23
11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T2824(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Y16F6A002)	2018.11.23
12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T2822(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U8AE0001)	2018.11.23
13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T5594(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17PLB02)	2018.12.07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14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T5595(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17PLB03)	2018.12.07
15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渝 BGT5596(18)	第一类压力容器 (17PLB04)	2018.12.07
16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31 渝 BG3776 (17)	压力管道	2018.12.24
17	特瑞新能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10 渝 BGJ2568 (19)	承压蒸汽锅炉 (17- 522)	2019.02.21
18	特瑞新能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23300822 24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03.23- 2025.03.22

6.5 主要资产

6.5.1 土地使用权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440,985.87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77,689.7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银行，用于担保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6.5.2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100,339.05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 79,311.34 平方米的房屋已抵押给银行，用于担保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瑞新能源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的浴室更衣室（建筑面积约 508.80 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29.96 平方米）、配电房

（建筑面积约 274.50 平方米）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不属于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合计建筑面积占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已投入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新能源正常使用上述房屋，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影响特瑞新能源对上述房屋的使用，不会对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特瑞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和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特瑞新能源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及取得房屋产权证导致特瑞新能源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特瑞新能源对房屋的使用或对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正实业、刘悉承将对因此导致的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特瑞新能源部分房屋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影响特瑞新能源对上述房屋的使用，不会对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5.3 房屋租赁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特瑞电池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赛诺生物)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办公楼一层、二层	1,385.2	是	否	2021.03.01-2023.02.28
2	特瑞元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厂房一层、二层	3,572.4	是	否	2022.01.01-2023.02.28
3	特瑞新能源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忠县乌杨工业园区员工公寓单间 10 套	382.18	是	否	2022.03.20-2023.03.19
4			忠县乌杨工业园区职工倒班房 22 号楼单间 30 套	1,219.14	是	否	2022.06.01-2023.05.31

5	宁德新诺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经济 开发区六都仓库	300	否	否	2022.05.25- 2023.05.24
6	福建省明翔 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领歌 智谷产业园仓库	300	否	否	2022.03.06- 2023.03.05
7	溧阳市苏翔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溧阳市晨阳路 2 号（江苏迅隆） 仓库	150	否	否	2022.05.02- 2022.08.01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5.4 注册商标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特瑞电池	 特瑞正极 TERRY CATHODE	10679922	1	2013.05.21-2023.05.20
2	特瑞电池	 特瑞正极 TERRY CATHODE	13613142	40	2015.02.28-2025.02.27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

6.5.5 专利权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特瑞新能源	阴阳离子多元复合锂电池正极	200910191265.3	发明	2009.10.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材料制备方法			
2	特瑞新能源	一种纳米化制备单晶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方法	201710969123.X	发明	2017.10.18
3	特瑞新能源	一种磷酸亚铁锂活性再生方法	201711026166.0	发明	2017.10.27
4	特瑞新能源	一种磷酸亚铁锂复合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711026526.7	发明	2017.10.27
5	特瑞新能源	一种磷酸铁锂/炭复合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711056759.1	发明	2017.10.27
6	特瑞新能源	一种延长磷酸铁锂电池平稳放电时间的方法	201810315182.X	发明	2018.04.10
7	特瑞电池	一种富金属磷化物包覆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201910011385.4	发明	2019.01.07
8	特瑞电池	一种多级造孔式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201910595886.1	发明	2019.07.03
9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特瑞电池	高性能中空三维锡碳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010390658.3	发明	2020.05.11
10	天海电池	一种碳酸锂生产装置	202120700929.0	实用新型	2021.04.07
11	天海电池	一种避免带料的蒸发器	202120700948.3	实用新型	2021.04.07
12	天海电池	一种苛化渣制备碳酸钙装置	202120700950.0	实用新型	2021.04.07
13	天海电池	一种保持固含量恒定的蒸发器	202120700952.X	实用新型	2021.04.07
14	天海电池	一种碳酸钙洗涤装置	202120702061.8	实用新型	2021.04.07
15	天海电池	一种制备一水氢氧化锂装置	202120702067.5	实用新型	2021.04.07
16	天海电池	一种制备磷酸锂装置	202120702074.5	实用新型	2021.04.07

注：上述第 9 项专利系特瑞电池与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共有。根据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共同参与研发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执行期间所申请的专利由双方共有，各拥有 50% 的权利。专利取得后，如果特瑞电池决定生产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研发的材料，那么由项目开发的材料投产后每年生产利润的 20% 归属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如果开发后三年内不投产或没有一定收益，经双方协商后，将专利转让给第三方生产，专利收益各占 50%，此时在相同的情况下，特瑞电池有优先购买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

6.5.6 域名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特瑞电池	cqterui.cn	渝 ICP 备 2021004797 号	2021.04.10	2027.04.10

6.6 重大合同

6.6.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签署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特瑞新能源	文通集团施特沃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	20,070,000	采购碳酸锂	2021.12.06
2	特瑞新能源	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48,300,000	采购碳酸锂	2021.12.28
3			44,800,000		2022.02.24
4	特瑞新能源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000	采购碳酸锂	2022.01.12
5	特瑞新能源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	采购碳酸锂	2022.01.19
6	特瑞新能源	四川瑞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720,000	采购碳酸锂	2022.02.25
7	特瑞新能源	上海盛锂锂业有限公司	30,210,000	采购碳酸锂	2022.03.11
8	特瑞新能源	重庆立晟特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采购碳酸锂	2022.03.16
9	特瑞新能源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58,200,000	采购碳酸锂	2022.03.22
10	特瑞新能源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140,000	采购碳酸锂	2022.04.07
11			23,370,000		2022.04.08
12			40,500,000		2022.04.21

6.6.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签署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特瑞新能源	16,250,000	乙方向甲方供应磷酸铁锂	2020.12.14
2			17,000,000		2020.12.31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电池	框架协议	乙方成为甲方的供应商，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	2021.07.15-2026.07.15
4			预付款 30,000 万元	乙方向甲方供应正极材料磷酸铁锂	2021.12.31-2023.01.01
5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特瑞电池	148,301,485.70	乙方向甲方供应磷酸铁锂	2022.03-2022.04
6			32,331,560.00		2022.03.17

6.6.3 授信/借款/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承租人	授信银行/借款人/出租人	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特瑞电池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	2021.06.09-2024.06.09	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许斯佳以其持有的 2,550 万股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南方同正、特瑞新能源、刘悉承、邱晓微、刘畅、王伟提供保证担保。
2	特瑞新能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300	2021.09.30-2022.09.30	特瑞电池、刘悉承、邱晓微提供保证担保。
3	特瑞新能源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577.40	2021.10.22-2023.10.21	特瑞电池、邱晓兰、刘悉承、邱晓微提供保证担保。
4	特瑞新能源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2022.01.21-2024.01.20	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提供保证担保。
5	特瑞新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	2021.09.22-2022.09.13	无

6	特瑞新能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10,000	2022.05.16-2025.05.16	特瑞新能源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提供抵押担保；特瑞电池、邱晓微、刘悉承提供保证担保。
7	特瑞新能源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2.04.28-2028.04.27	特瑞新能源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提供抵押担保；邱晓微、刘悉承提供保证担保。
8	天海电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	880	2021.09.20-2024.09.29	特瑞新能源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刘悉承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认为，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上述已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6.7 税务及财政补贴

6.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特瑞电池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本所认为，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6.7.2 税收优惠

根据《特瑞电池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子公司享

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特瑞新能源现持有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10112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特瑞新能源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认为，特瑞新能源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7.3 财政补贴

根据《特瑞电池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期间	金额（元）	财政补贴项目
2022 年 1-4 月	1,968,920.77	磷酸铁锂一期项目补贴
	24,096.39	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数字化车间补贴
	223,633.06	2017 年大渡口区第一批民营经济发展资金补助（奖励）项目
2021 年度	5,906,762.32	磷酸铁锂一期项目补贴
	72,289.16	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数字化车间补贴
	72,638.73	2017 年大渡口区第一批民营经济发展资金补助（奖励）项目
	5,388,315.98	电费补贴
	300,000.00	专项资金资助
	18,200.00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1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5,634.80	援企稳岗返还补贴
	9,135.00	专利资助
	4,000.00	专利资助
	6,000,000.00	贷款贴息
	750.00	其他

补贴期间	金额（元）	财政补贴项目
2020 年度	5,906,762.32	磷酸铁锂一期项目补贴
	18,072.29	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数字化车间补贴
	60,000.00	2017 年大渡口区第一批民营经济发展资金补助（奖励）项目
	230,000.00	研发准备金补助
	120,913.40	援企稳岗返还补贴
	66,000.00	企业购车补贴
	50,000.00	创新大赛奖金
	50,000.00	创新绩效激励
	18,000.00	援企稳岗返还补贴
	10,000.00	基层党建经费补贴
	5,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3,960.00	专利资助
	2,000.00	专利资助
	1,490.00	其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8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8.1 诉讼、仲裁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件三。除附件三已披露的诉讼外，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属于日常经营中合同纠纷，不会对特瑞电池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8.2 行政处罚

(1) 根据特瑞新能源提供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2月23日，重庆市统计局对特瑞新能源作出渝统罚告字[2019]1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特瑞新能源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上报数存在差错，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重庆市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特瑞新能源作出“警告并罚款0.3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作出后，特瑞新能源已全额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特瑞新能源所受到的处罚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2022年6月6日，忠县统计局出具证明，认定特瑞新能源的统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本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天海电池提供的行政处罚通知书、罚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2月31日，重庆市统计局对天海电池作出渝统罚字[2019]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海电池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上报数存在差错，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重庆市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对天海电池作出“警告并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作出后，天海电池已全额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天海电池所受到的处罚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2022年6月6日，忠县统计局出具证明，认定天海电池的统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本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天海电池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26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对天海电池作出渝环执罚[202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海电池淋浴房生活污水和碳酸钙清洗废水池的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排外环境，检测结果显示总氮、PH 分别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浓度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天海电池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作出后，天海电池已全额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天海电池所受到的处罚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2022 年 4 月 7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定天海电池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本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特瑞电池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万里电源 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为特瑞电池 48.15%股份，万里电源、特瑞电池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万里电源、特瑞电池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安排。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安排。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关联方

根据交易对方及特瑞电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8.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主体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同正持有特瑞电池 38.88%的股份，同正实业持有特瑞电池 15.54%的股份，邱晓微持有特瑞电池 2.01%的股份，邱晓兰持有特瑞电池 0.54%的股份。

根据特瑞电池的股东南方同正、同正实业的公司章程以及邱晓微、邱晓兰出具的书面确认，南方同正由刘悉承控制并持有同正实业 100%的股权，邱晓微系刘悉承配偶，邱晓兰、邱晓微系姐妹关系。因此，特瑞电池的股东南方同正、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特瑞电池 56.97%股份。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的控股股东为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为刘悉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同正、同正实业、刘悉承、邱晓微、邱晓兰控制及其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南方同正分支机构
2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帆新能源”)	南方同正持股 100%
3	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同正持股 100%，刘悉承任执行董事，邱晓微任经理
4	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	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5	杭州乾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同正出资 99.93%
6	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同正持股 64.11%

7	海南海药	刘悉承任副董事长
8	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悉承任董事
9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悉承任董事长、总经理
10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刘悉承任董事
11	重庆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悉承任董事长
12	华丰电池	刘悉承任执行董事
13	腾帆云（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刘悉承任执行董事
14	海南寰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悉承任董事、经理
15	北京承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晓微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惠州市纬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正实业持股 36.82%，邱晓兰任董事
17	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邱晓兰任董事

8.1.2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志华持有特瑞电池 4.82%股份，许莉静持有特瑞电池 2.41%股份。根据杨志华、许莉静出具的书面确认，杨志华、许莉静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特瑞电池 7.23%股份。

根据杨志华、许莉静填写的调查表，杨志华任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许莉静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1.3 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忠投资持有特瑞电池 12.16%股份。

8.1.4 直接或间接控制特瑞电池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悉承任特瑞电池控股股东南方同正的执行董事，邱晓微任南方同正总经理，周庆国任南方同正监事。其中，周庆国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特

瑞电池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悉承、邱晓微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8.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主体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1.5 特瑞电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担任特瑞电池的职务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邱晓微	董事长	详见“8.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主体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王志春	董事、总经理	-	-
3	周义兵	董事	兴忠投资	任董事
			通达投资	任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市聚瑞实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经理
			重庆海顺石化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张奶辉	董事	南方同正	副总经理
5	刘畅	董事	宁波天益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
			横琴日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60%，宁波天益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市一联维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5%并任副董事长
			海南海药	任董事
			海药房地产	任执行董事
			同正实业	任董事
			万里电源	任总经理
			四川省中诚兴药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6	周庆国	监事会主席	南方同正	财务总监
7	邱晓兰	监事	详见“8.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主体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	龙太华	监事	-	-
9	范本立	高级管理人员	-	-

10	李仕勇	高级管理人员	-	-
11	刘超	高级管理人员	-	-

8.1.6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所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特瑞电池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特瑞电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特瑞电池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余兰琼	与邱晓微系母女关系
2	许斯佳	与邱晓兰系母女关系
3	刘汉全	与刘悉承系父子关系
4	邱晓容	与邱晓微系姐妹关系
5	赛诺生物	特瑞电池监事邱晓兰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许斯佳担任董事
6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赛医药”)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永通信息”)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	重庆市铜梁区诚信电极板厂 (以下简称“诚信电极板厂”)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控制企业
9	李江波	天海电池少数股东

8.1.7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特瑞电池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巨江电源”)	刘悉承、刘畅曾经担任董事

2	四川鑫百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鑫百禾”)	天海电池少数股东刘建林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3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天地药业”)	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 刘悉承曾任执行董事

8.2 关联交易

8.2.1 本次交易构成万里股份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正实业为万里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方同正的全资子公司, 邱晓微、邱晓兰为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悉承的一致行动人, 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系万里股份的关联方, 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就本次交易所涉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万里股份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8.2.2 特瑞电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特瑞电池审计报告》、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特瑞电池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川鑫百禾	采购材料	38,479.29	11,485,367.60	2,731,766.88
金赛医药	零星采购	-	-	18,584.07
赛诺生物	零星采购	-	-	38,407.08
长帆新能源	零星采购	-	-	85,793.76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川鑫百禾	提供劳务	3,458,846.91	558,732.74	403,539.82
万里股份	销售产品	-	90,088.50	12,389.38
金赛医药	出售固定资产	-	-	953,097.35
赛诺生物	销售材料	89,273.45	74,601.77	-
长帆新能源	出售固定资产	-	2,654.87	-
天地药业	销售材料	-	-	4,601.77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地药业	房屋建筑物	-	704,771.43	342,857.14
永通信息	房屋建筑物	-	1,147,565.72	1,147,565.72
赛诺生物	房屋建筑物	986,412.00	-	-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通达投资、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	特瑞电池	200,000,000.00	2016.11.18-2020.10.25	是
巨江电源、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	特瑞新能源	6,250,000.00	2019.07.04-2021.01.03	是
刘悉承、邱晓微	特瑞新能源	3,000,000.00	2020.03.13-2021.03.12	是
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王伟、刘畅、刘汉全	特瑞电池	50,000,000.00	2019.06.27-2021.06.26	是
通达投资、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	特瑞电池	120,000,000.00	2020.10.30-2021.10.22	是
刘悉承	天海电池	6,500,000.00	2021.10.14-2022.09.29	否(注1)
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	特瑞新能源	50,000,000.00	2022.01.21-2024.01.20	否
邱晓兰、刘悉承、邱晓微	特瑞新能源	5,774,000.00	2021.10.22-2023.10.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晓微、刘悉承	特瑞新能源	3,000,000.00	2021.09.30-2022.09.30	否
海药房地产、许斯佳、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刘畅、王伟	特瑞电池	50,000,000.00	2021.06.09-2024.06.09	否
长帆新能源、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	特瑞电池	108,000,000.00	2021.12.27-2022.05.17	否（注2）
特瑞新能源	刘悉承、邱晓微	8,000,000.00	2021.06.15-2022.06.14	是
刘悉承、邱晓微	特瑞新能源	8,000,000.00	2022.04.28-2028.04.27	否

注1：天海电池已于2022年5月6日向银行清偿借款本息

注2：特瑞电池已于2022年5月17日向银行清偿借款本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2022年1-4月			
海药房地产	452,000.00	3,028,306.11	19,821.47
邱晓微	4,000,000.00	4,000,000.00	4,933.33
余兰琼	4,000,000.00	4,000,000.00	5,133.33
四川鑫百禾	4,000,000.00	-	66,045.72
赛诺生物	-	631,312.40	1,215.28
刘畅	-	-	1,538.71
合计	12,452,000.00	11,659,618.51	98,687.84
2021年度			
海药房地产	2,576,306.11	-	21,756.08
刘畅	-	-	4,865.97
邱晓容	1,000,000.00	1,000,000.00	5,347.22
邱晓微	7,000,000.00	7,000,000.00	34,436.11

赛诺生物	11,416,801.30	10,742,088.90	12,715.21
四川鑫百禾	5,071,460.56	1,256,520.54	44,329.57
合计	27,064,567.97	19,998,609.44	123,450.16
2020 年度			
刘畅	-	-	4,973.09
邱晓微	-	5,000,000.00	184,486.11
金赛医药	8,396,135.40	7,178,341.19	16,248.89
赛诺生物	-	1,000,000.00	38,073.61
同正实业	52,976,017.30	52,976,017.30	19,250.00
永通信息	49,300,000.00	49,300,000.00	1,541,155.69
余兰琼	-	1,000,000.00	36,897.22
李江波	-	500,000.00	18,341.67
合计	110,672,152.70	116,954,358.49	1,859,426.28

②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资金占用费
2022 年 1-4 月			
南方同正	36,415,825.20	-	590,074.94
金赛医药	-	2,800,000.00	4,791.11
诚信电极板厂	-	-	210,200.83
长帆新能源	-	-	39,596.11
合计	36,415,825.20	2,800,000.00	844,662.99
2021 年度			
南方同正	17,767,277.40	-	155,996.04
金赛医药	3,800,000.00	1,000,000.00	57,215.28
赛诺生物	9,378,900.13	9,335,500.13	73,823.85

诚信电极板厂	-	3,000,000.00	683,317.50
长帆新能源	2,268,160.60	-	79,496.22
合计	33,214,338.13	13,335,500.13	1,049,848.89
2020 年度			
南方同正	2,436,103.51	37,021,017.30	1,318,655.85
金赛医药	72,017,443.69	71,855,649.48	933,640.79
诚信电极板厂	-	20,136,611.39	1,715,710.45
同正实业	4,500,000.00	4,500,000.00	-
长帆新能源	1,040,440.00	-	25,686.06
合计	79,993,987.20	133,513,278.17	3,993,693.1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49,000.00	2,015,091.42	1,537,664.0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赛诺生物	100,879.00	84,300.00	-
	天地药业	5,200.00	5,200.00	5,200.00
其他应收款	南方同正	56,247,829.43	19,241,929.29	1,318,655.85
	金赛医药	979,398.29	3,774,607.18	917,391.90
	赛诺生物	21,819.75	-	-
	诚信电极板厂	16,409,228.77	16,199,027.94	18,515,710.44
	长帆新能源	3,361,431.99	3,321,835.88	971,179.06

②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4.30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四川鑫百禾	216,252.99	1,167,865.34	563,163.23
	永通信息	-	2,295,131.44	1,147,565.72
	赛诺生物	43,400.00	43,400.00	43,400.00
	天地药业	948.28	948.28	948.28
其他应付款	永通信息	1,541,155.69	1,541,155.69	1,541,155.69
	四川鑫百禾	7,925,315.31	3,859,269.59	-
	海药房地产	41,577.55	2,598,062.19	-
	天地药业	740,010.00	734,771.43	540,000.00
	赛诺生物	-	608,277.37	38,073.61
	同正实业	19,250.00	19,250.00	19,250.00
	邱晓微	223,855.55	218,922.22	184,486.11
	邱晓容	5,347.22	5,347.22	-
	刘畅	136,377.77	134,839.06	129,973.09
	李江波	18,341.67	18,341.67	18,341.67
	余兰琼	42,030.55	36,897.22	36,897.22
预收账款	万里股份	-	-	12,000.00
租赁负债	赛诺生物	7,937,268.00	2,493,360.00	-

8.2.3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

特瑞电池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7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暨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同意特瑞电池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与清偿，具体如下：

(1) 南方同正、长帆新能源的资金占用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南方同正对特瑞电池负有 56,247,829.43 元的债务，特瑞新能源对特瑞电池负有 3,361,431.99 元的债务。

根据特瑞电池与南方同正、长帆新能源、海药房地产、同正实业、邱晓微、刘畅签署的《债务重组及清偿协议》：

①资产转让及债务抵销

长帆新能源将其位于重庆市忠县乌杨镇黄谷村二组的宗地面积为 63,296.1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渝(2016)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508 号、渝(2016)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822 号、渝(2016)忠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976 号)、构筑物、在建工程(以下合称“抵债资产”)转让给特瑞电池。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2)第 24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述抵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9,793,186 元。抵债资产的交易对价参考评估价值确定为 49,793,186 元。长帆新能源所得的转让价款中，3,361,431.99 元用于抵销长帆新能源对特瑞电池所负债务，剩余款项 46,431,754.01 元用于抵销南方同正对特瑞电池的等额债务。抵销完成后，特瑞电池对南方同正享有的债权 46,431,754.01 元由长帆新能源享有，即南方同正对长帆新能源负有 46,431,754.01 元的债务。

②债权债务抵销

海药房地产、同正实业、邱晓微、刘畅以其对特瑞电池享有的债权 421,060.87 元抵销南方同正对特瑞电池负有的等额债务。抵销完成后，南方同正对特瑞电池所负的 421,060.87 元债务即视为清偿完毕，特瑞电池对南方同正享有的债权由海药房地产、同正实业、邱晓微、刘畅享有，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海药房地产	41,577.55
同正实业	19,250.00

邱晓微	223,855.55
刘畅	136,377.77
合计	421,060.87

③抵销后剩余债务的清偿

上述资产抵债及债权债务抵销完成后，南方同正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对特瑞电池所负剩余债务 9,395,014.55 元，具体方式为南方同正向重庆天下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由重庆天下贷小额贷款公司直接支付给特瑞电池。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帆新能源已将抵债资产过户给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已向特瑞电池清偿剩余债务 9,395,014.55 元。

(2) 诚信电极板厂、赛诺生物、金赛医药的资金占用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诚信电极板厂对特瑞电池负有 16,409,228.77 元的债务，赛诺生物对特瑞电池负有 21,819.75 元的债务，金赛医药对特瑞电池负有 979,398.29 元的债务。

根据特瑞电池与诚信电极板厂、赛诺生物、金赛医药、永通信息签署的《债务重组及清偿协议》：

永通信息以其对特瑞电池享有的债权 1,541,155.69 元抵销诚信电极板厂对特瑞电池负有的 539,937.65 元债务、赛诺生物对特瑞电池负有的 21,819.75 元债务、金赛医药对特瑞电池负有的 979,398.29 元债务。抵销完成后，诚信电极板厂、赛诺生物、金赛医药对特瑞电池所负的等额债务即视为清偿完毕，特瑞电池对诚信电极板厂、赛诺生物、金赛医药享有的债权由永通信息享有，具体如下：

债务人	债务金额（元）
诚信电极板厂	539,937.65
赛诺生物	21,819.75

金赛医药	979,398.29
合计	1,541,155.69

债务抵销完成后，诚信电极板厂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对特瑞电池所负剩余债务15,869,291.12元，具体方式为永通信息向重庆天下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由重庆天下贷小额贷款公司直接支付给特瑞电池。

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通信息已向特瑞电池清偿剩余债务15,869,291.12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瑞电池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8.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万里股份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万里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与万里股份的现有股东南方同正合计持有万里股份股份比例将超过5%，属于万里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本次交易前，南方同正、刘悉承、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即为万里股份的关联方。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万里股份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2.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1) 万里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

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之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之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之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本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3 同业竞争

8.3.1 本次交易前后万里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万里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的主营业务变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

万里股份、万里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后，万里股份与万里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8.3.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万里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且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公司/本人同意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本人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9.1 2022年1月6日，万里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万里股份正在筹划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特瑞电池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万里股份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万里股份股票自2022年1月6日起停牌。

9.2 2022年1月20日，万里股份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万里股份股票自2022年1月20日起复牌。

9.3 万里股份分别于2022年3月19日、4月20日、5月20日、6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9.4 2022年7月18日，万里股份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股份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0.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0.1.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特瑞电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以及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万里股份已就本次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

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39号）。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10.1.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前万里股份的总股本为153,287,4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1,054,103股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万里股份总股本将增至184,341,503股，且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25%。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万里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10.1.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由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作价。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审计、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万里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10.1.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万里股份持有的万里电源100%的股权。根据万里电源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股份持有的万里电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权属清晰，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 48.15%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正实业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58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万里股份。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通过全部所需审议及审核程序后、进行资产交割前，万里股份将配合同正实业解除上述股份质押，保证该等股份能够顺利过户至万里股份名下。除同正实业所持特瑞电池股份质押情形外，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交易对方所持特瑞电池股份未被设定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权属清晰。待同正实业所持特瑞电池股份的质押解除后，办理置入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电源、特瑞电池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10.1.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万里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万里股份的主营业务变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特瑞电池审计报告》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特瑞电池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9,561,697.43 元、23,523,988.64 元、76,929,488.98 元，且交易对方承诺特瑞电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25,000 万元。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万里股份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万里股份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10.1.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万里股份的控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万里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10.1.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万里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万里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可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10.2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10.2.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万里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万里股份的资产质量。

根据《特瑞电池审计报告》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特瑞电池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9,561,697.43元、23,523,988.64元、76,929,488.98元，且交易对方承诺特瑞电池2022年、2023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0万元、20,000万元、25,000万元。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万里股份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未新增关联方或关联交易，且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万里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莫天全仍为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万里股份与莫天全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万里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万里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万里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万里股份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万里股份 2021 年《审计报告》，万里股份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万里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万里股份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 48.15%的股份。如前文所述，除同正实业所持特瑞电池 58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万里股份外，交易对方所持特瑞电池股份未被设定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通过全部所需审议及审核程序后、进行资产交割前，万里股份将配合同正实业解除上述股份质押，保证该等股份能够顺利过户至万里股份名下。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股份的主营业务将由“铅酸蓄电池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变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万里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说明并披露了本次交

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10.2.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已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进行了说明。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0.2.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中，万里股份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置入资产，交易对方已就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万里股份的股份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0.3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10.3.1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万里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0.3.2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 根据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万里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万里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在建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万里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万里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0.3.3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万里股份的说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万里股份的说明及其公告的定期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股份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万里股份的说明及其公告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里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万里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

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 万里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万里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 万里股份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万里股份 2021 年《审计报告》, 万里股份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以及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 万里股份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11.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证券。东方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3790000)。

11.2 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110258667）。

11.3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天健。天健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44）。

11.4 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中联评估持有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京财企许可[2008]0102号）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万里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22年1月6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相关当事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包括：

（1）万里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2）万里股份控股股东家天下及一致行动人华居天下、普凯世纪、普凯世杰、车天下、至创天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特瑞电池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5）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6）相关自然人当事人的直系亲属。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当事人	当事人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后持股（股）
徐灵燕	交易对方	2021.12.28	50,000	买入	50,000
		2021.12.29	50,000	买入	100,000
		2021.12.30	73,000	买入	173,000
		2021.12.31	173,000	卖出	20,000
			20,000	买入	
		2022.01.04	20,000	卖出	3,000
			3,000	买入	
2022.01.05	3,000	卖出	0		
田翔宇	万里股份经办人员	2021.08.10	7,100	卖出	0
祝瑞云	万里股份董事崔鹏的直系亲属	2021.08.27	300	买入	300
		2021.10.21	300	卖出	0
张奶辉	特瑞电池董事	2021.12.07	11,000	卖出	600
单玮	特瑞电池经办人员	2021.12.07	1,000	买入	1,000
		2021.12.14	1,000	卖出	0

就上述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况，徐灵燕、田翔宇、祝瑞云、张奶辉、单玮已出具《关于买卖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

份。”

万里股份的股票复牌之日（2022年1月19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当事人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华居天下	2022.05.06	86,500	买入
中指宏远	2022.06.30	235,700	买入
	2022.07.01	286,200	买入
	2022.07.06	840,900	买入
合计		1,449,300	-

就上述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况，华居天下、中指宏远已出具《关于买卖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在万里股份重组期间，为加强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本公司决议从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本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而实施的行为，未违反本公司已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亦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当事人不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相关当事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3.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3.2 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3.3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取得的批准，相关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万里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3.4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3.5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权属清晰。置出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待同正实业所持特瑞电池股份的质押解除后，置入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13.6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安排。

13.7 万里股份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13.8 本次交易有利于万里股份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3.9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13.10 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13.11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徐灵燕、田翔宇、祝瑞云、张奶辉、单玮、华居天下、中指宏远在核查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当事人不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继平

经办律师：_____

徐启飞

李 盖

2022年7月18日

附件一：万里电源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万里电源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98259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综合楼幢1-1	6,688.77	办公	89,254.28	工业用地	2056.12.19	无
2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98065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食堂倒班楼幢1-1	8,977.41	其他				无
3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97967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附3号(注塑车间幢)	5,571.32	工业				无
4	万里电源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5163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1、2、6幢、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	39,937.25	工业	76,699.3	工业用地	2056.12.29	无
5	万里电源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4237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3、4、5幢	37,760.71	工业	67,396.97	工业用地	2056.12.19	无
6	万里电源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4037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597幢19-4(恒大金碧天下)	82.06	成套住宅	46,638(共有)	城镇住宅用地	2062.05.20	无
7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4117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597幢20-4(恒大金碧天下)	82.06	成套住宅				无
8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98203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597幢21-4(恒大金碧天下)	82.06	成套住宅				无
9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4206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597幢22-4(恒大金碧天下)	82.06	成套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0	万里电源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4163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597幢22-5(恒大金碧天下)	110.84	成套住宅				无
11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98281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597幢23-4(恒大金碧天下)	82.06	成套住宅				无
12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4052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597幢25-5(恒大金碧天下)	110.84	成套住宅				无
13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3959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642幢19-8(恒大金碧天下二期)	54.98	成套住宅	35,155(共有)	城镇住宅用地	2064.03.09	无
14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4200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642幢20-8(恒大金碧天下二期)	54.98	成套住宅				无
15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3958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642幢21-8(恒大金碧天下二期)	54.98	成套住宅				无

附件二：特瑞电池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特瑞新能源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2934号	忠县乌杨镇移民生态工业园	28.92	门卫室	30,007.12	工业用地	2064.06.03	抵押 (注1)
2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3064号		50.74	联合站房				
3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2621号		79.36	高压配电房				
4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3184号		12,060.76	厂房1				
5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2819号		697.36	厂房2				
6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2985号		3,308.31	办公综合楼				
7	特瑞新能源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711号	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337.44	消防泵房	258,032.18	工业用地	2066.06.17	抵押 (注1)
8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212号		32.58	门卫A				
9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452号		17,354.56	生产工厂A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0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905号		11,992.16	生产厂房B				
11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8204号		3,290.56	研发车间				
12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018号		2,458.91	空压站				
13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8614号		1,091.6	办公综合楼				
14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564号		611.7	循环水站				
15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807号		11,992.16	生产厂房E				
16	特瑞新能源	渝(2020)忠县不动产权第000997987号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7,157.86	厂房	37,311.71	工业用地	2067.11.19	抵押(注2)
17		渝(2020)忠县不动产权第000997519号		6,682.36	厂房				抵押(注3)
18		渝(2020)忠县不动产权第000997770号		84	厕所				抵押(注3)
19	特瑞新能源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258964号	忠县乌杨街道移民生态工业园	--	--	52,338.73	工业用地	2069.10.25	抵押(注1)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0	特瑞电池	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000716124号	重庆市忠县乌杨镇黄谷村二组401-1号	11,350.13	冲焊车间	63,296.13	工业用地	2065.07.22	无
21		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000716254号	重庆市忠县乌杨镇黄谷村二组401-2号	9,651.54	涂装车间				无
22		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000716142号	重庆市忠县乌杨镇黄谷村二组401-5号	26.04	门卫室				无

注 1: 抵押权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用于担保借款 1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注 2: 抵押权人为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 2,42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

注 3: 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 88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三：特瑞电池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特瑞电池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孙乾华	2016年5月，原告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偿还货款5,895,442.96元及违约金，被告孙乾华对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7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原告、被告达成一致，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等款项合计5,926,976.96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尚未收到全部款项。
2	特瑞电池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原告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7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31,200,000元及利息。 2019年9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7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31,200,000元及利息。	2019年9月3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重整案件，特瑞电池于2019年10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33,550,898.63元。 2019年12月17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原告债权，被告需向原告清偿402.61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尚未收到全部款项。
3	特瑞新能源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15项诉讼，涉及2项合同纠纷及13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及被告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36,744,086.50元及逾期利息。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14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涉及2项合同纠纷及12项票据追索权纠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33,744,086.50元及逾期利息。就剩余1项涉及本金300万元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撤回诉讼。	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新能源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36,670,014.38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4	特瑞电池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特瑞电池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本金10,203,76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2019年9月，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偿还货款本金10,203,76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5	特瑞电池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8项诉讼，涉及1项合同纠纷及7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请求法院判令	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

			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及由被告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18,840,975 元及逾期利息。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 8 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 涉及 1 项合同纠纷及 7 项票据追索权纠纷,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18,840,975 元及逾期利息。	本息合计 110,975,419.81 元债权, 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6	特瑞电池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一)、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 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5 项票据追索权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4,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2019 年 5 月,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 5 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4,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2019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一破产清算案件, 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 110,975,419.81 元, 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7	特瑞电池	湖北省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一)、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四)	2019 年 2 月, 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1 项票据追索权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 7,816,000 元及利息。 2019 年 8 月,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 7,816,000 元及逾期利息。	2019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三破产清算案件, 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 110,975,419.81 元, 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8	特瑞电池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四)	2019 年 2 月, 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3 项票据追索权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48,548,620 元及利息。2019 年 11 月,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 3 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合计 48,548,620 元及利息。 被告二就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10 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48,548,620 元及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再审案件正在审理。 2019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三破产清算案件, 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 110,975,419.81 元, 其中已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2021 年 2 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再审申请。	
9	特瑞电池	深圳新沃动力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四)	2019 年 2 月, 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2019 年 11 月,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被告二就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10 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2021 年 2 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再审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再审案件正在审理。 2019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三破产清算案件, 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本息合计 110,975,419.81 元债权中, 其中已包括上左述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10	特瑞电池	雷天温斯顿电池 (长泰) 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原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货款 2,288.2 万元, 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673.71535 万元。2019 年 11 月,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 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 2,288.2 万元并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包括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 673.71535 万元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欠付货款付清时止、以欠付货款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金额)。2019 年 12 月, 被告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违约金的部分, 并依法改判。2020 年 5 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 2,288.2 万元及违约金 (违约金包括以欠付货款 2,148.2 万元为基数, 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 6,355,968.5 元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 以欠付货款 70 万元为基数, 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 以欠付货款 70 万元为基数, 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原告尚未收到全部款项。